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5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悦群主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本次大会的所有议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赞成5100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赞成5100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发行股票数量：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

赞成5100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赞成5100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赞成5100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确定。

赞成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赞成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上市地点：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赞成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若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核准，则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1、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14,75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4,750 万元。

赞成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5,5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580 万元。

赞成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15,62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620 万元。

赞成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所募资金投入项目后若有剩余，则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赞成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赞成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赞成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的议案》。

公司本次有关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赞成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为：

1、履行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发行成功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签署、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6、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规定，并就具体修改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9、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0、办理与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赞成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赞成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赞成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赞成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赞成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该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施行。

赞成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制度待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赞成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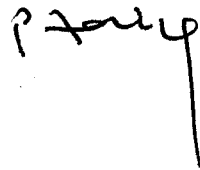
十二、审议通过《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及纠纷处理制度》。

赞成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

（此页无正文，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陶悦群

签字：

签署日期：2015 年 5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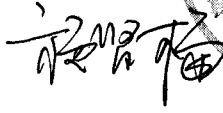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15 年 5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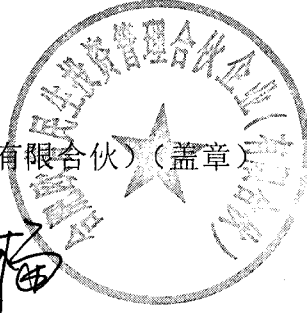
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程昌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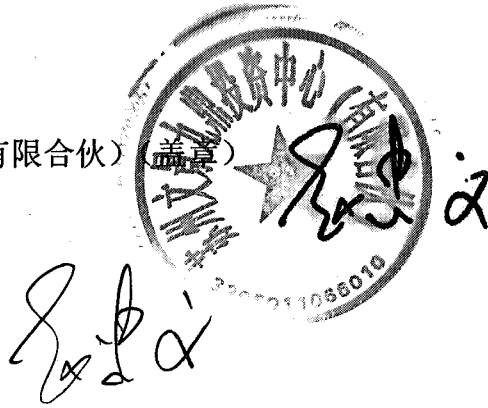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5 年 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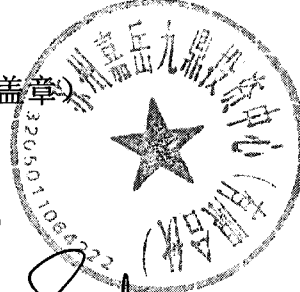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5 年 5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苏州和众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5 年 5 月 26 日